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翠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1《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7.02《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2020年度薪酬》

7.03《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7.04《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7.05《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7.06《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7.07《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7.08《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7.09《公司独立董事郑翠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7.10《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志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7.11《公司副总裁庆湘先生2020年度薪酬》

7.12《公司副总裁吴映雄先生2020年度薪酬》

上述议案1、3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7为逐项表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翠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志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1	《公司副总裁庆湘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雄先生2020年度薪酬》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5、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6、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7、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翠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志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1	《公司副总裁庆湘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雄先生2020年度薪酬》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翠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志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1	《公司副总裁庆湘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雄先生2020年度薪酬》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3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汇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电子商务承兑汇票,金融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3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由286,596,624股变更为292,000,436股。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8,94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00,436股变更为291,951,495股。注册资本由28,659.4314万元变更为29,195.149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59.43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95.149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饮料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饮料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副产品销售、书报刊销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鞋帽服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眼镜的加工、验配;票务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659.431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195.149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4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公司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议案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0/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倪、廖锦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9	2020/6/10	2020/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35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9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的外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7580837

电子邮箱:ir@cei1958.com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37,524.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自行发放对象为: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 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